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54名激励对象中，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254人调整为203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南药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借款金额、担保期限等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借款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